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<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就本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十节 财务报告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2024年半年度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宫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资格审查通过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四)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报备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